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團體獎懲請示單

年 月 日

年級	班別	座號	學號 ※(必填)	姓 名	獎懲具體事實	擬記 獎懲	引用 條例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班長負責盡職	小功 次	7-2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副班長負責盡職	小功 次	7-2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風紀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衛生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衛生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學藝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合作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圖資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總務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康樂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園藝股長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擔任 學年上學期班代負責盡職	嘉獎 次	6-4
					為班級服務認真盡職	嘉獎 次	6-14
					為班級服務認真盡職	嘉獎 次	6-14
					為班級服務認真盡職	嘉獎 次	6-14
擬定者		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校長	

※畢業敍獎由訓育組辦理, 輔導股長由輔導室辦理, 升學股長由教務處試務組辦理。

※座號、學號、姓名、請務必填寫！

※班長及副班長最多1次(小功)為限、股長最多2次(嘉獎)為限, 若仍表現良好可另外以『為班級服務盡職』等名義予以(嘉獎)。

親愛的導師您好：

幹部團體獎懲請示單完成後, 請將紙本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組員(另請將電子檔寄至生輔組員 戴富金小姐:信箱 a0931880390@gmail.com)